# 清华大学学生社团协会成立管理办法

学生社团协会，是指由具有共同兴趣和爱好的我校学生自愿组成的、具有一定章程并在学校学生社团协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群众性团体。随着我校社团协会规模日益壮大，协会活动已经成为学校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学生对于社团协会的需求日益增强。为了辅助学校第二课堂建设，加强学生全面素质培养，规范学生社团协会运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申请条件
2. 协会类型

申请成立协会前，需确认目前校内有无类似协会。对拟成立与已有协会类似的协会申请，社团部不予以批准。

1. 发起人

发起人必须为本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发起人数量为3个以上，协会成立后会员数不少于20（北京市要求）人；发起人需成立筹委会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负责人。

1. 相关规定
2. 协会名称

协会名称应简单明了，全称必须冠以“清华大学学生”字样。（注：进行统计等活动时可以使用简称，但协会对外宣传、举行活动时必须使用全称）申请时一并提交协会英文名称及缩写，方便协会的对外宣传。

1. 指导教师与挂靠单位

指导教师为本校正式教职工；挂靠单位原则上为指导教师所在校、院（系、所）党政部门、教学或科研单位。

1. 申请流程
2. 递交材料

提交协会成立申请前，需要认真筹备如下五份文件（见附件1-7）：

1. 协会申请书
2. 协会登记表
3. 协会章程
4. 指导老师简介
5. 指导老师签字的《清华大学学生社团协会指导教师确认函》

申请人需向校团委社团部评议组提交准备好的1份《协会登记表》（此登记表不需指导教师签字和挂靠单位公章）、1份协会章程和1份成立申请书；并留下主要发起人及指导教师的联系方式。此外，还可一并提交筹委会人员名单、挂靠单位意见、指导教师意见以及其他任何对于成立协会有利的材料等。

1. 预答辩

校团委社团部评议组会组织对申请成立新协会的发起人进行的预答辩，原则上成立答辩每月集中举行一次，组织当月提出申请的所有协会参加；届时请根据协会定位，确定所属类别（现有协会分为六大类：体育、文化、艺术、科创、素拓、公益）。预答辩时需全体发起人到场，以保证问题尽可能的得到反映，交流更充分。预答辩后，社团部根据协会筹委会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答辩情况，形成初步的审批意见，并向各发起人进行反馈。

1. 审批

经过若干次预答辩后，若社团部意见为“建议成立”，则需要协会再次打印4份《清华大学学生社团协会成立登记表》（见附件1-7）（之前登记表不返还）。全部填妥后由指导教师签字、挂靠单位盖章（请注意：必须有经手人的签字），并交回校团委社团部评议组。挂靠单位的公章不能复印， 4份表挂靠单位的公章必须都是红章。社团部将把协会申报材料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若社团部意见为“不予以成立”，社团部将向协会发起人解释相关原因或提出整改方案。

1. 成立及相关

经我校协会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社团部向全部社团协会发出正式通知后，申请协会予以批准。要求审批通过的新协会负责人在收到通知后办理以下事宜：

* 1. 在批准成立一周内，于社团部评议组值班时间前来办理协会登记证注册等事宜；
  2. 在批准成立一周内，于社团部干部组值班时间前来办理会长证，并提交填写完整的协会人力资源信息统计表。会长认证、会长培训、协会招新等事宜可一并咨询；
  3. 在批准成立一周内，向社团部宣传组提交协会的介绍性文字以供宣传，会徽、会旗等事宜可在其值班时间前来咨询。

之后将由校团委社团部工作人员送党委学生部或研究生处盖章，注册备案。社团部会负责通知协会成立以及最终确定的名称。

协会完成以上所有程序后正式成立,方可正常的开展活动。社团部对正式成立的社团设置为期一年的考核期，考核期中社团享有与其他社团相同的权利义务，并由社团部重点关注。一年考核期满后，由社团部对社团进行评审，如认为社团活动已经可以正常开展、队伍建设满足协会长期运行的要求，则予以转正，否则予以注销。协会的正式名称以校党委学生部审批后的意见为准，不得擅自改动。正式成立之前不得以申请名称进行任何活动，但可以“协会筹委会”的名义开展活动，社团部原则上不对筹委会的活动进行场地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如有违反，将取消申请资格。

1. 注册

协会成立后，需在每学年开学初期，按照社团部通知在规定时间到社团部办公室领取协会登记证填写本年度注册情况，交指导老师和挂靠单位签章后，在规定时间交回，由社团部统一交学生处办理注册手续。未完成注册手续的协会，原则上不予审批该年度活动。

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社团协会部

2013年3月